

天津市汇平拍卖有限公司机动车拍卖规则

总则

为使本次拍卖依法有序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制定网络竞价的拍卖规则。

竞买人在拍卖公告规定的咨询期间内有权了解拍卖标的的全部情况，获得相关信息。一旦参加网络竞价拍卖活动既表明已全面了解情况，认同网络拍卖竞买须知、拍卖规则、拍品目录的全部条款并愿承担一切风险及责任。

第一章 拍卖时间与地点

第一条 拍卖时间：2021年6月22日上午10时30分。

第二条 拍卖地点：网络拍卖平台

登陆：<http://www.3gonline.org>网站。

第二章 拍卖标的展示时间与地点

第三条 标的物展示时间：2021年6月16日、6月17日（由拍卖人统一安排现场看样）

第四条 标的物展示地点：标的物现场（由拍卖公司统一组织）

联系电话：13920678220

第三章 拍卖标的

第五条 拍卖标的：旧豪沃自卸车一批。本次拍卖旧机动车,该标的为不带牌照拍卖。拍卖人以车辆现状为准进行拍卖。

第六条 1、在展示期间，竞买人须到展示现场勘验车辆的现状，充分了解车辆的配置、发动机、变速器、底盘、传动装置、内饰、车身外观等（包括但不限于）。竞买人虽已查验车辆，但对车辆性能并不了解，请不要参加竞买，否则后果自负。委托人、拍卖人声明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未到现场查看标的，建议不要参加竞买，执意参加竞买的，后果自行承担。

2、竞买人应在拍卖前（咨询登记展示期间）须自行到车辆管理所及相关部门，咨询车辆使用年限、车务手续变更、过户、车辆转籍、保险、购置税证等变更的相关事宜，以自行咨询结果为准并承担责任。

3、在展示期间竞买人应对车辆标牌、发动机号、车架号自行查验核准。

4、拍卖成交在办理车辆交易过户、车务手续变更过程中如因发动机号、车架号锈蚀不清楚需重新砸号，由委托人协助买受人自行办理，费用由买受人自行承担。如出现发动机、车架号有改动或无号等车辆自身原因或委托人不能按照车辆管理部门要求提供相关证件、

资料等导致不能办理过户。经协商不能解决，视为拍卖结果无效。车辆退还委托人，拍卖人向买受人无息退还成交价款、佣金、及证照变更保证金。委托人、拍卖人不承担买受人为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拍卖成交后，拍卖标的由买受人自行将所购标的物转移至车辆交易市场期间若出现人员车辆及人员意外伤害由买受人承担一切损失和责任。

5、本次拍卖车辆的交强险如过期或无保单，由买受人按保单的截止日期，自行办理续保，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含补交的费用、罚款、滞纳金等）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6、拍卖成交后，标的物所欠车船税由买受人自行交纳。如有违章罚款，拍卖成交后由买受人自行缴纳，罚分自行解决，各种欠费（含补交的费用、罚款、滞纳金等）由买受人自行承担。车辆未知瑕疵竞买人需自行了解。

7、拍卖车辆前欠的车船税，交通违章等前欠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费用），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拍卖车辆有漏检、补检应交纳的费用、补交的费用及罚款、滞纳金等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补办年检由买受人自行办理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含罚款、滞纳金等。

8、特别提示：标的物车辆已停用时间较长，启动和使用车辆需排除故障、维修车辆、更换相关部件，买受人需自行解决车辆维修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已知瑕疵已充分告知竞买人，未知瑕疵请竞买人自行了解。买受人自行解决消除已知和未知瑕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含

补交的费用及罚款、滞纳金等)

凡标的物需补办、应办的一切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含补交的费用及罚款、滞纳金等)

9、拍卖成交车辆在车务证件变更期间(含违约逾期办理证件变更期间),如发生交通事故及相关人员、车辆费用,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委托方、拍卖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转籍车辆须符合天津市车管所转出标准,同时符合转入地车辆落户标准。竞买人自行查验拟转入地环保标准和接受条件,如因买受人前期未办理车辆手续等个人原因造成车辆不能正常办理过户手续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视为买受人违约,买受人不得反悔,如反悔保证金、证照变更保证金、成交价款及佣金不予退还。如车辆成交后已提档,车辆遭转入地车管所任何理由退档,则由买受人自行解决上述事宜,并承担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买受人不得反悔,如反悔保证金、证照变更保证金、成交价款及佣金不予退还。拍卖人、委托人声明不承担任何瑕疵担保责任。

11、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按行驶证记载的年检有效日期自行办理年检,费用自行承担。竞买人参加竞买即表明竞买人愿意接受该标的物一切现状及瑕疵,若车辆缺失部件或需维修由买受人自行解决并自行承担费用。

第七条 竞买人应认真查阅拍卖标的及《拍卖规则》、《拍品目录》、《竞买人承诺》并应认真查询了解拍卖标的的未知瑕疵及相关情况,委托人、拍卖人声明不承担拍卖标的的瑕疵担保责任。

第四章展示、咨询、登记标的时间与场所

第八条 拍卖标的展示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6月17日（由本公司统一组织）；竞买人咨询拍卖标的有关资料和登记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16时止（节假日除外）。

第九条 登记咨询拍卖标的有关资料地点为：天津市北辰区红郡大厦2-510（天津市汇平拍卖有限公司）；展示拍卖标的的地点为：指定停车场（由本公司统一组织）。

第五章竞买人

第十条 企业作为竞买人的，应向我公司提交工商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和公章。

第十一条 公民作为竞买人的，应向我公司提交身份证。

第十二条 其他组织作为竞买人的，应向我公司提交依法成立的有关证件及其复印件。

第十三条 上述竞买人委托代理人的，应向我公司提交内容完备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件以备查验。

第十四条 竞买人如将车辆落户本市，应符合本市大客车变更落户条件和规定，如果车辆成交后，由于买受人不具备变更、落户大客车相

关条件，导致成交车辆不能办理或者延迟过户手续的，拍卖人将视此车流拍，同时视为买受人违约，买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证照变更保证金、成交价款及佣金不予退还。

特别提示：该标的为不带牌照拍卖，如所购车辆需本市过户竞买人须符合本市大客车落户相关政策、证明及手续。转籍需符合转籍地相关政策及要求。

竞买人（个人或单位）在竞买登记时向拍卖人提供的文件所列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必须与过户后交到拍卖人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中所列买方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一致。否则为违约，50万元证照变更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六章 保证金

第十五条 竞买人需交纳竞买保证金为50万元，于2021年6月18日16时前，交至拍卖方指定账户（以实际到账为准），并在规定时间内到天津市北辰区红郡大厦2-510办理登记手续，在拍卖规则等拍卖文件上签字以示确认，否则不能参加竞买。

第十六条 竞买人在办理竞买登记并交付竞买保证金后，领取参拍号码和申请码，竞买人不得向他人泄露。参拍号码及申请码仅限于竞买人本人使用，因竞买人向他人泄露参拍码、申请码及密码或因自身原因网络操作不当而导致的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第十七条 竞买成交，竞买保证金则自动转为证照变更保证金。在规定期限内由买受人办理车务手续变更后，经拍卖人确认已变更并存留

其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变更后的复印件及交易票（出入库一联、由拍卖人收回交委托人），全额无息退还证照变更保证金。

第十八条 竞买人竞买失败，保证金于2021年 6月30日，由拍卖人全额无息（扣除转账手续费），退还竞买人（遇节假日顺延）。

第七章拍卖佣金

第十九条 竞买成交，买受人按约定向拍卖方支付佣金。拍卖方只向买受方出具拍卖成交确认书，拍卖佣金发票。不提供拍卖标的物销售发票。

第八章拍卖方式

第二十条 本次拍卖由国家注册拍卖师主持，采取网络增价的拍卖方式进行。增加幅度为每档200元或200元整数倍数。

竞买人的网络竞价以电脑显示的先后顺序确定，在应价结束时点最后 30 秒内无应价出现，电子应价系统准时自动结束。若有应价，电子应价系统自动继续延续 30 秒，以此类推，至无应价出现，电子应价系统自动关闭。最高应价的竞买人即为买受人。

竞价结束拍卖人即发信息或电话通知方式告知竞买人竞买成交。

第九章买受人保证

第二十一条 遵守本规则之规定，并有履行本规则规定的义务。

第二十二条 无论何种原因买受人均不得反悔，否则承担本规则规定的违约责任。买受人提供的各种证件、证明真实有效，若证件、证明虚假不实将视为悔拍，保证金、证照变更保证金、成交价款及佣金不予退还。并向委托方、拍卖方做出赔偿。

第二十三条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于2021年6月23日16时前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签署姓名、名称须与竞买登记时资料相符，不予变更。买受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视为违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标的物的一切风险责任及产生的一切费用自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之日起转移至买受人，委托人与拍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第二十四条 买受人保证于2021年6月23日16 时前向指定账户交付全部价款及佣金。（以到账时间为准）逾期视为违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拍卖法规定承担其违约责任。同时，委托方、拍卖方有权将拍卖标的再次拍卖，并保留追讨赔偿的权利。再次拍卖的成交价低于原拍卖成交价的差额部分由原买受人补足。拍卖标的转移以及变更过户所发生地一切费用均由买受人承担。

第二十五条 买受人保证不以在拍卖前未能阅览标的物及有关资料而反悔。如反悔，保证金、证照变更保证金、成交价款及佣金不予退回。

第二十六条 买受人保证放弃就拍卖标的物之瑕疵担保请求权。

第十章车辆交易过户及移交

第二十七条 买受人交付的全部价款及佣金到账后，于2021年6月24日，办理标的物移交手续。车辆由买受人自行移至车辆交易市场由拍卖人指定中介机构办理交易过户，如买受人发现标的物车况与查看时不符（如车辆出现剐蹭、部件损坏、事故等）自行找委托方解决与拍卖人无关。车辆移交后发生的车辆损坏、自燃、灭失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责任及经济损失，委托人、拍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经济损失。买受人在提取车辆后办理交易过户期间如发生交通事故等不可预测的事情发生，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委托人、拍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and 费用。

第二十八条 标的物的一切风险责任及产生的一切费用自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之日起转移至买受人，委托人与拍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and 费用。

第十一章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竞买人参加竞买，如违反本规则之规定，其所交纳的保证金、证照变更保证金、成交价款和佣金不予退还。

第三十条 竞买人如违反本规则第九章之保证条款，除按本规则规定的保证金、证照变更保证金、成交价款和佣金不予退还外，还应依法承担一切损失责任。

第三十一条 竞买成交后买受人无论何种理由均不得反悔，否则保证金、证照变更保证金、全部成交价款和佣金一律不予退回。

第十二章其他

第三十二条 竞买人签署的《拍卖规则》、《拍品目录》、《竞买人承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三条 网络拍卖由于互联网可能出现不稳定情况，不排除网络拍卖发生故障（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故障、电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网络黑客恶意攻击，竞买人必须充分估计上述原因导致网上出价不同于现场出价所带来的风险。如果发生上述情况以及本人操作差错所造成的损失由竞买人本人承担。

第三十四条 委托人、拍卖人有权中止或终止拍卖，如中止或终止拍卖，委托人、拍卖人不承担竞买人的一切损失。委托人、拍卖人有权变更拍卖时间、地点。

第三十五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 佣金收取及相关费用

本次拍卖佣金收取采用固定式收取方式，共计收取拍卖佣金人民币50000元，（伍万元整）。

本次拍卖车辆由于车辆存在改装（加高车邦及轮胎花纹不一致）经与委托方协商拆除改装费用由买受人承担，拆除费用为每辆车人民币3000元，（叁仟元整）。

本次拍卖车辆为保证委托方及买受人权益车辆过户由拍卖人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办理过户手续，费用由买受人承担。车辆须在拍卖成交后10日内完成过户手续。

第三十七条《拍卖规则》、《拍品目录》、《竞买人承诺》解释权归本拍卖公司。

竞买人承诺：

1. 对此拍卖文件《拍卖规则》、《拍品目录》、《竞买人承诺》已阅读清楚，无疑义，承诺遵守全部内容。

2. 已充分了解拍卖标的的现状及其全部瑕疵，不以任何理由反悔，放弃就拍卖标的之瑕疵担保请求权。

3. 《拍卖规则》、《拍品目录》、《竞买人承诺》、《特别提示》承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竞买人盖章：

竞买人签名：

年 月 日

